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131號

聲 請 人 甲○○

代 理 人 林珪嬪律師

關 係 人 乙○○

財團法人桃園市李林樹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桃園教
養院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姜美桂 址同上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甲○○（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
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乙○○（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
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甲○○之監護人。

指定財團法人桃園市李林樹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桃園教養院為會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
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
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
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
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01 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
02 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
03 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
04 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
05 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
06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
07 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
08 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
09 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
10 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
11 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有明定。

1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88年4月13日鑑定時即為中度
13 智能障礙，且不識字、不會數字，於101年起安置於財團法
14 人桃園市李林樹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附設教養院（下稱李林
15 樹教養院），現因年事已高，更有退化之情，已無法回答問
16 題。為此，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及
17 第1111條之1規定，聲請准予對聲請人為監護宣告，並聲請
18 指定關係人即聲請人之子乙○○擔任監護人，暨指定李林樹
19 教養院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2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
21 謄本、周孫元診所病歷摘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
22 證，並經本院職權調取相關戶籍資料附卷為憑。又經本院前
23 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長庚醫院）勘
24 驗聲請人之精神狀況，於鑑定人沈信衡醫師面前點呼並詢問
25 聲請人年籍資料，聲請人自稱為「阿彩」，可正確回答在場
26 之關係人乙○○姓名及與己身之關係，詢問「現住何
27 處？」，則回「一起住」，詢問「 $3+5=?$ 」，則回「不會
28 說」，過程中意識清醒，但需反覆提問才會回答，且一直想
29 與關係人乙○○聊天（見本院卷第26頁背面至第27頁）。而
30 鑑定人所屬鑑定機關長庚醫院提出鑑定報告記載略以：「生
31 活狀況及現在身心狀態（含檢查結果）：身體與精神狀態：

01 意識：清醒。定向感：對時間、地點缺損，對人物完整。外
02 觀：樸素合宜。態度：疏離。情緒：淡漠。行為：無異常行
03 為。言語：少部分可切題，多常答非所問。思考：貧乏。覺
04 知：否認覺知異常。檢驗或檢查結果：無。日常生活狀況：
05 (一)日常生活自理情形：目前可獨立行走，他人備餐下可自行
06 進食（碎食餐），於機構內可自行如廁（外出需包尿布），
07 洗澡需他人協助。(二)經濟活動能力：常年無經濟活動能力，
08 鑑定時計算能力缺損。(三)社會性活動力：社交生活狹隘，僅
09 與機構內人員相處。(四)交通事務能力：常年無交通事務能
10 力。(五)健康照護能力：被動配合機構安排。(六)其他：無法正
11 確回答現任台灣總統。鑑定結果：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
12 之有無：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智能不足。障礙程度
13 一為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不能。預
14 後及回復之可能性：推測其回復之可能性低。結論：個案之
15 精神科臨床診斷為『智能不足』。目前認知功能有明顯障
16 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
17 示之效果。推測其回復之可能性低」等語，有長庚醫院於11
18 3年12月13日以長庚院林字第1131151435號函所附之精神鑑
19 定報告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頁背面）。審酌聲請人因
20 智能不足，已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
21 意思表示之效果，其向本院聲請為監護宣告，核無不合，應
22 予准許。

23 四、次查，就本件適宜由何人擔任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24 冊之人部分：

25 (一)依卷附戶籍謄本所示，聲請人之配偶已過世，僅有一名子女
26 即關係人乙○○。又依卷附資料顯示，聲請人自101年起入
27 住李林樹教養院，由李林樹教養院處理其相關事務，並保管
28 其身分證及印章，費用由政府補助（見本院卷第26頁及其背
29 面）。關係人乙○○於本院訊問時表示同意擔任聲請人之監
30 護人，並由李林樹教養院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見本
31 院卷第27頁），李林樹教養院亦出具同意書，表示同意擔任

01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見本院卷第8頁）。

02 (二)綜合上情，審酌關係人乙○○為聲請人之獨子，無不適或不
03 宜擔任監護人之積極、消極原因，復具擔任監護人之意願，
04 應可提供聲請人良好之生活照顧與保護，並能擔負聲請人之
05 監護人職務，如由關係人乙○○擔任聲請人之監護人，應能
06 符合聲請人之最佳利益，爰依上揭法條規定，選定關係人乙
07 ○○擔任聲請人之監護人。另就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8 部分，本院參酌聲請人自101年起即入住李林樹教養院，並
09 由李林樹教養院處理相對人相關事宜，李林樹教養院清楚相
10 對人之財產狀況，復已表示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11 人，由其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應屬適當，爰依前揭規定，
12 指定關林樹教養院為本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3 五、又經本院選定之監護人，應依民法第1112條規定，負責護養
14 療治相對人之身體及妥善為財產管理之職務；且依民法第11
15 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規定，監護開始時，
16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會同李林樹教養院於2個月
17 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
18 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
19 行為，附此敘明。

20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8條第1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2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羅詩蘋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5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7 書記官 古罄瑄